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新餉司十四卷

度支奏議卷之十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覩草

題叙捐助戚臣文臣等疏

題爲奏繳城守錢糧以便綜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本年九月初五日奉

聖旨前旨捐助獨多急公首倡的酌叙如何一槩題覆還着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具覆

間又查先該兵部尚書梁廷棟題覆前事等[illegible]

奉

聖旨臣子捐助急公義應旌敘冉興讓特加一級李

玄已經城守敘勞還著該部紀錄欽此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助餉輸忠乃臣子披[illegible]

之義褒嘉敘錄係

朝廷鼓舞之權去冬虜薄城下一時大小臣工忠

君愛

國率多捐助以資[illegible]中間涓滴之微無[illegible]

海之深然臣部亦不敢不盡行酌及以爲急公者勸今蒙
皇上止准㨿叙捐貲獨多急公首倡仍着臣部確議具奏蓋重優叙之典使倡義者知有輕重之差而赴公者亦無槩邀之榮即古
明君嚬笑不少假借又何以加焉今查戚臣莫不有助而獨多者惟駙馬冉興讓文臣莫不急公而首倡者惟臺臣李玄茲二臣者允宜加級㨿擢者也至於太康伯張國紀尚寶司少卿甄淑各

捐銀五百兩為數少遜然皆先期捐助殫力竭

公同衛一念亦不容泯合無將張國紀一體加

級甄淑從優叙錄總皆出自

聖裁而非臣愚所敢擅便者也既奉確議具奏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兵二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張國紀甄淑先期捐助宜行敘錄但與冉興讓

等不同作何分別著吏兵二部確議具覆欽此

與工部分認遼左冬衣合疏

題為分任遼左冬衣酌定將來成規以便遵守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該本部題為備陳遼左冬衣往例仰候

聖裁以遵成憲事奉

聖旨遼左軍士冬衣兩部歷年爭執殊非事體今天寒漸甚給發難遲該部認銀三萬是否定議還著與工部速行商酌確立成規限三日內合疏具奏毋得推諉稽延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隨即咨會工

部商酌去後續准工部回咨内稱爲照軍需
費不貲故各軍冬衣兩部交章陳瀆即如去秋
奉有兩部措發之
旨今值解發之期敢不仰遵
明旨貴部既認三萬兩矣本部亦必措發三萬兩以
濟
皇上挾纊之恩俟有閣部題
請的數之日兩部各半奏發無庸再議今准前因相
應咨覆等因回咨到部復該臣畢　等面同

工部尚書曹珍等聚集

朝房平心商確看得

國事如家事然子順父志則意見立捐臣體

君心則爭執俱融蓋皮襖一項因東事而始有所以

原無專屬實未有成例也當此凝寒之時值茲

軍興之際戰士恐凍以待而相持不決議同築

舍不幾噫

皇上恤軍之心而誤封疆之事哉今臣自嚴等與臣

珍等同處置之之時俱爲

國家起見虚心酌議事不靡已兩無推諉二部議
定各認其半兩無偏重但關寧兵丁若干尚無
成額皮襖折價若干須查舊例今議戶工二部
各先解銀三萬兩仍俟關部報有的數多寡均
認再行措發萬不敢稍爲稽延者也謹商酌妥
確以後每年勒爲成規合疏具題以復
明旨伏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遼左冬衣兩部兩酌分任具見同心體國卽者

爲例以後不得爭執先各發三萬兩俟有確數再

行補給如議行欽此

覆通州奏繳部發修城銀兩疏

題為奏繳部發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候補王事管順天府通州知州事盧承業奏前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給驛賑民脩城濬濠等項俱係設法料理未動公儲盧承業亦見實心任事這貯庫銀兩應否團練支用并舊城與工緩急用何經費着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通州修

城班軍支過鹽菜銀兩不一而足今稱原錄巷
動相應查明具覆等因呈堂行令通州宅運王
事林弘衍備查修築班軍支用鹽菜數目去後
續據本官呈稱查得河大等八營班軍委官李
鎮東等官軍七千六百八十九員名自本年三
月十五日興工起至六月初七日調赴薊州止
共支過鹽菜銀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五錢
六分後復留通修未完城工河大等六營委官
劉希伊等官軍二千四百六十七員名自六月

初八日起至八月二十日竣工止又發過鹽菜銀五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等因造冊呈送到部奉批修城班軍費銀之奢如此而云原銀未動其誰欺乎可發一嘆奉此相應併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部與工部遵旨各發銀五千者原以濟通城修濬之需也班軍係修築而支鹽菜卽當取給於一萬之中有不足者另行措處誰曰不宜乃今修城班軍取鹽菜於新餉者共以二萬七千四百六十餘兩計夫

一新城之工作費如許之金錢是尚得謂分毫未動乎總之茲萬金者非節之而不用實用之而未扣耳除借發張灣修城銀五百兩應在戶工二部所發銀兩內聽冊報銷算外其見存九千五百兩尚不足以抵所費蓋三分之一內有臣部所發四千七百五十兩應充通鎮新兵月餉無煩再討至於工部銀四千七百五十兩查本年十二月內據該州與通廳冊報支給通餉銀內開置備火藥器械等項用銀二千八百兩

十九兩零文據關臣張學周揭報工部郎中董
事行支用置造戰車火砲銀二千兩二項共支
用過臣部新餉銀四千八百一十九兩零應該
工部補還臣部隨於議覆通州管州事盧承業
奴氛未靖疏內題明說則前項四千七百五十
兩之銀即當抵還從前借支之數以充通鎮兵
餉者也其舊城與工之緩急需用之錢糧應聽
工部及通鎮督臣自有確議非臣等所得而越
俎也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工部并通鎮督臣及行文該州遵奉
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初六日具
聖旨據盧承業奏修城係設法料理未動公儲這疏
題本月初九日奉
却說用過銀二萬七千四百餘兩且不支原發而
取給新餉是何緣故着盧承業明白奏來其應否
費用如許爾部嚴行查核開報存銀自應補充月

餉但扣還工部一項亦須商明不得奉旨後別有藉爭致乖政體疏内用過銀兩總撒亦不相符該部一併具奏欽此

初覆海運廳書役王昌等月糧疏

題為軍需萬分缺乏軍儲千方耗蠹謹據實查參

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廵關御史方大任題參山海關海運廳月支糧草各月役緣係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月支糧草旣查有委官的名便着方大任嚴行該道提究幷倉場官攢照數追補議罪其前後

嚴飭各官該部分別議處以後餉司一應錢糧銀
同該道交盤磨對其收放數目俱着報院登記以
便互稽郭萬程准與紀錄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
督餉御史錢士貴題爲清查積弊以實軍需以
效職守事等因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奏比方大任奏糧草支冒更多深可駭恨有
名人役着悉行該道提問應官併究餉司已有旨
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隨該本
司陞任郎中楚鏞呈堂遍行閣部并關內道通

旨提究及本司節次催結去後今奉本部送據冊內

道兵備王楫申呈招詳內稱蒙督師衙門案驗

准戶部咨前事隨該本道移會寧前道轉委海

運趙通判會同永平羅推官寧遠陳推官撫夷

安通判逐件研審登答復行永平張知府審問

間適值奴會入犯耽延日久該二月間復該本

道改委海運施通判會同管關沈通判覆審無

異具招前來隨該本道副使王楫看得邊海錢

糧皆下民膏血況值餉匱兵囂所在見告尚容

危漏而鼠竊乎運廳原稱弊數總係書役管[illegible]
表裏爲奸如出一名以借支又更一名以正款
令人難於稽查先赴關外借支後向關內正款
令人不及照對此管委之役也若夫前官造冊
已開銷矣後官造冊又復開銷海陸兩倉管委
止領一項也而捏開兩項前月多支後月已經
扣除也而仍作未扣幾千幾百任憑造報或權
或尊總潤橐囊此書役之奸也奸書罪不勝誅
而王昌高月昇謝起麟王伯夔王致泯俞陸尉

子和沈世龍厲太有劉臺宜等則膽可包身視
司備為奇貨矣倉委實繁有徒而李承康張誠
性張惟英党友功袁國鼎杜夢禎李友竹丁標
王延宰馬步雲等則很貪無忌輕法紀於鴻毛
矣倉委作弊者指不勝屈若洪應登趙士登趙
雲路馬大試李琳孫張得禮王大雩等或監守
侵吞或串同分肥皆習慣作奸愍不畏死者也
張應旋一驛卒耳乃能假營委以月糧葛元灝
一總委也何不查海陸而混支嗟乎敲骨吸髓

出之窮黎航海梯山輸之邊塞而竟以中飽者
輩之腹乎各犯除斃獄陣亡病故外擬遣則玉
昌等十一名擬配則洪應登等三十名擬杖則
馬洗等三十二名罰米官一員奮擧剪奸典丞
厭重舞文蠹餉者從此亦凜凜於三尺矣已故
通判黃登雲如醉如夢線索繇人有聽書童朝
傑等玩弄而茫不覺有宅書王伯夔等蒙蔽而
全不省迨夫敗壞噬臍無及雖骸骨暴露於關
門追贓累及於妻孥不足惜也原任通判趙宋

儒雖無贓穢殊欠嚴明溺職已多褫斥亦自無詞但虜警之後城守督運勞績正在叙酬功過可否相準是在上裁本道未敢擅議也再照此案事已經年本當速結奈去歲駁批永平府躭延數月及城陷而卷失人散未易拘獲尤可恨者李承廉党友功王延宰等數名假借西援屢提抗肆柳營虎帳竟爲狡兔之窟所當嚴提正法以爲貪弁警矣除呈督師撫按覆確具題外理合先行申報等因到部奉批司查題覆奉此

查得開寧一鎮窮宇內物力悉於此准輸於是
神奸積棍或買缺作書或投托作委表裏爲奸
通同叢弊視糧廳爲金穴以侵月爲固然真可
謂膽大包天目無三尺者矣今法網難逃尋奸
俛首據該道前後嚴鞫各犯自供其種種侵冒
重支討米則有五千八百二十七石有奇豆則
有二萬九十五石有奇草束則有二萬五十三
束銀則有七百六兩有奇錢則有三萬二千二
百九十文一歲之內而蠹食狼吞幾以數萬計

即食其肉而寢處其皮亦未盡厥辜也除各犯
監斃俾亡病故已服天刑者無論其餘所擬亦
似有情罪未符者如王昌謝起麟高日昇悉糧
廳書役投其主守自盜之律擬以永戍惟是侵
盜首惡法難寬減等所當依律重議者也李承廉
擬戍當矣張惟英月支亦至六百五十餘石而
僅准徒五年恐未足以服承廉之心也党友功
張誠性擬五年贖徒是矣張應宸一驛卒耳頂
名月支豆至六百石而擬徒三年又何以說焉

至於高奎袁國鼎郭奕遠段霞王廷宰胥支米
豆多至五六百石郎少亦不下八九十石者未
發覺則任意分肥及追究則情愿補還累擬以
糧不正支那移官用之律恐非法之平耳魏權
王尚賓吳一麟胥支豆至二百三十餘石而此
擬以不應事重之罪奸胥何憚而不爲乎又查
照提軍犯王伯夔王致應俞陞尉子和沈世龍
屬大有劉臺宣等七名照提徒犯何之才謝寧
姚光國趙雲路馬應龍康起龍尤雲龍王宗

張得禮王大雩孟特義馬大試李琳孫張士燕
等十四名其間侵冒情弊有不減於王昌而罪
倍於童朝傑者可令彼焉脫免而使小人得肆
乎務期拘究服罪而於法始爲不枉也查前招
照提有名人犯而不載見招內者如孫惟和鄧
養吾賈爾敬阮泰許國臣陳國瑞李文炳王純
玉劉三王信俞十六劉源清于化龍就中孰眞
孰僞忽增忽減該道自有確見然不容不覆查
俾勿枉勿縱可耳通判黃登雲旣已物故無容

再議王趙宋儒身有錢糧收放之責乃聽其
任意侵肙雖曰毫無染指終難他諉既掛其[illegible]
似不得脫然於是非之外矣近奉
明旨屢催結奏萬難再行駁查以延時日但事關[illegible]
糧情罪宜確仍行該撫按確招覆奏以結此不
了之局可也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係
歲需本色以百五十萬計是皆竭人之膏剝太[illegible]
之肉真所謂朱提涓沁白鏹血流者矣不謂[illegible]
飽奸人之腹而漏卮不能實也據其上下猶蒙

線索叢奸自幸神鬼莫測非吊號单文册逐件磨勘而彌縫之巧又烏能令魍魎立消乎據道臣再四嚴駁分別首從所擬之律亦近無枉惟是所犯之情罪原重而所引之律例稍輕此輩窟穴日深牢不可破不重懲以難犯之法而稍爲寬假是猶開門揖盗其倘以治貪婪而警將來其照提之各犯務在勒限嚴緝而養奸之趨宋儒應否末減聽該督撫一併勘議歸一者也此案原屬易結而未能即結者祗以承平失撫

文移焚燬且軍旅倥傯稽據未遑該道復[illegible]
司聽弔取卷案嚴加駁問而後具招臣部畧以
法在鋤貪豈容滋弊合行再駁責令督撫關飭
諸臣轉下該道仍再從公遵律確審俾見在犯
未獲者務期情真罪當庶巨奸不至漏網而狡
猾亦知斂戢
國法彰而侵盜塞軍需足而封疆固矣再照關員
原疏奉有前後管餉各官分別議處之
旨今道臣未經議及臣部難以懸擬應令督撫關飭

請臣再行查核的係某餉司任內有無混淆以
便另行議處者也既據該道揭詳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撫關餉各衙門轉行該道確招報
部以便奏
奪施行崇禎三年十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國家年來物力全注關寧士馬未見飽騰胥委
蠹成窟穴滕方大任錢士貴所叅積弊罪不容誅

累閱經年奸任兇脫僅擬遣戍配杖潦草塞
且戍者十一名照提居其七如此狗縱何以警
警後王楫姑不究還再行該督撫責令該道一面
將見在各犯王昌等依律確擬一面將照提各犯
王伯夔等嚴行緝究併通判趙家儒與王登雲尚
同猶鼠已故者追贓見在者未獄是何法紀李喬
康等假借西援抗肆不到是何弁庇護孫惟和等
前招有名今招不載是何緣繇一一詳核具奏仍
立限與他管餉各官着查明另議欽此

摘參過限事件以振窳情疏

題爲遵

旨摘舉過限事件以振窳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先該本部題爲欽奉

上傳事八月初一日奉

聖旨國計殷繁軍興旁午該部屢稱匱乏正宜核日

課功限期竟不遵旨奏聞恪勤之誼何在經管司

屬姑各罰俸三箇月以後堂上官都着嚴督奉行

毋負委任欽此又該臣部題爲奉

旨奏報事題報七月分未完章奏緣繇本年九月
五日奉
聖旨奏報原爲責成若仍舊延誤奏報何益疏內
奸商欠銅蠹餉等項屢經題參改限竟若罔聞
如方大任錢士貴所參月支糧料積弊奉旨查
關係最切且事在近鎮何難督催經年未見回奏
誤蠹養奸莫此爲甚該部科還單摘數件勒限
稽如再玩違重治示警不得混入多款但應故
欽此欽遵除通行勒限亟催外查得關臣方

任餉臣錢士貴所条冐支糧料積弊一件近該
關內道王楫招詳到部見在覆覈另疏具題其
過限未完事件如原任薊州糧儲何朝宗奏奸
商竄餉一件崇禎二年十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奏內騙餉各商着該撫按嚴行該道究追具
奏其該鎮召買本色新兵補給月餉及津門領糴
料豆額發銀兩各與措給該部知道欽此前件查
奸商騙餉一節屢次立限督催未據回
奏七月八月續經兩次行催定限八月內回

一款鹽斤未完及本部會題覆違
旨酌議黔餉一件本年六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分撥楚省黔餉准如數着督臣自催餘撥
并祿項及蜀中加派銀俱着照數解部剋限完
該省歷年派額缺至十三萬餘兩作何開銷着
歸着便着徹底通查明白奏報不得支飾仍酌
法補解其南糧議歸南部知道了欽此查前件於
六月初十日行文四川總督湖廣四川各巡撫
都察院定限八月內遵照回

奏令已過限未據回
奏又本部覆督餉御史沈猶龍襍項載在考成一疏
件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新餉襍項原係軍興正額何得任意稽延該部
勒限嚴催速諭速解各該州縣仍將總撒款項完
欠數目經管職名備開文冊付齎捧官報部與總
派一體查參其督撫軍餉巡按公費着一併催儧
至鳳陽府屬屯官舉劾考成舊係何衙門職掌有
旨詰問如何不查明奏來欽此查前件於八月終

一日行文浙江江西廣東廣西福建陝西湖廣
鳳陽各巡撫定限九月內到部河南山東山西
順天保定各巡撫定限八月內到部今已過限
未到以上八月分過限未完事件相應查報恭
參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旁午餽餉殷繁
凡臣部之所奉
命而勒限計日而考成者皆至關切喫緊之事所特
省直諸臣竭蹷奉公如期竣事以仰副我
皇上勵精圖治之盛心而不謂其褎如充耳也查得

楚蜀二餉分撥既明自應照數完解至歷年欠
額一十三萬餘兩事關錢糧駁查宜晰姑念途
遠數夥相應展限年終盡數完解查明具奏其
間有應
奏報而不即
奏報者臣擇其最要得二件焉如稞項載在考成
一件蓋謂稞項以佐加派之不足原屬正供各
有原派之額而省直不認及臣部責成令其自
認并有認未如額者業屢經駁查近遵

明旨復於八月初一日申飭去後而不報者猶故

竊窺其心不肯多認者皆不欲完糧〻者也不完糧項者蓋以此項留之地方或以佐公費或以充私橐不肯割而入之

公家也且如閩粤物力素稱充裕至有認增不過一二千兩者竟成佛面之金釘頭之鐵矣凡賦役全書原屬證案而吝而不與殊臣部所未解也如原任賦役書內者當以原報裁抑爲新餉仍以新經裁定爲舊餉各不相涸如優免稅契

等項不在賦役書內者盡數摽括報解逐一登

答明白具奏以便載入遼餉額數者仍前槩添

些須以圖塞責臣部將執白簡以繩之矣至於

近者如河南等處俱已過限遠者亦已屆期俱

限十月終旬明白具奏再不得故爲遲延者也

至於奸商盡餉一件事在薊鎮已經一年臣部

行催不啻楮盡頴禿向以軍興倥偬無暇及此

今少閒矣經久不結何以警群奸而申

國法所當定限於十一月內依期

奏報者也伏乞

天語申飭責成各該撫按司道依期完奏勒限違錯

施行崇禎三年十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楚蜀二餉俱屬正額分派既明自應速解至該省歷年欠額豈無開銷歸着何難稽查并各省祿項認額薊鎮致商蠹餉等件俱已踰期如何不行回奏姑着遵照新限奏繳如再玩延該部科叅治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給主客官兵冬衣銀兩疏

題爲天氣漸寒軍士冬衣當備乞

勅該部預爲酌處以慰戍士之心事專理新舊兩餉

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本部題覆前事九月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軍士冬衣關寧及四鎮舊營向有成例知

道了邊腹援兵俱着照湖廣援兵例行俟兵數查

明即與給散係邊鎮的將年例銀兩抵銷算係

腹裏的該部措給移會各該巡撫照數補還至薊

永等處新兵舊雖無例一體防衛應否與同[illegible]

行詳酌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遵行酌[illegible]

聞又恭本部送戶科抄出薊遼總督張鳳翼奏

同前事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援兵數目既已查確着該部驗給冬衣秋氣

已深不得延緩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氣正

嚴士體迫寒

皇上切繇己之念臣下凜從

王之忱其奚敢胥且寧而晷刻延哉按督臣疏報援兵共計六萬七百二十一名內除祖帥防永兵丁一萬名并貴州許成名兵丁一千一百五十六名見在防永近奉

明旨塡補關寧兵數應隨關寧例支給皮襖又在薊州關寧官兵如馬世龍官兵一千九百八十八員名石國柱兵丁一千五百一十六名蔡裕兵丁九百九十四名忽在蔭兵丁二千七十五名王定一兵丁七百二十三名謝尚政兵丁二千

五百七十八名傅以昭兵丁一千五百一十名
江標兵丁二千名李三傑兵丁六百三十五名
以上各兵丁亦應隨關寧例一體支給皮襖外
其餘寧夏尤世祿兵丁六百四十五名固原楊
麒李鴻嗣趙寔共兵丁二千八百三十六名宣
大尤龍白安李天秩蔣尚登共兵丁二千三百
六十六名定州慕繼勳兵丁一千九百二十六
名保定石應雷朱寵祿兵丁共七百九十一名
李學牧兵丁三百七十八名王威下援兵新募

共八千五百五十九名河南楊大慶陳治邦兵丁二千三百九十名四川饒勲兵丁五千六百二十四名湖廣陳學貫兵丁督臣疏開二千三百七十八名今查實在二千七十九名以上共兵丁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名每名照楚兵五錢之例共該布花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兩業於九月二十八日發舊餉一萬兩新餉二萬兩委官曹愈新郝奎光等押解薊州餉司劉令照數查給册報臣部凡係邊鎮援兵在於舊餉

銷筭年例扣抵凡係省直撥兵在於新餉銷筭
行令該省直解補至於支剩銀兩舊餉還餉舊
兵新餉還餉新兵務使清楚不至混淆其在密
雲臨洮王承恩兵丁三千八百一十三員名甘
肅楊嘉謨兵丁一千九百七十八名雲南祿洪
兵丁一千四百三十六名亦已發銀密鎮餉司
聽其照例支給者也然此第就疏內所載者而
言也至於山東劉澤清兵丁一千六百四名張
其熖官兵五百三員名雖疏內所未載然見徑

三屯亦當并入數内聽其赴餉支領者也外又
有湖廣高勲守通兵丁二千三百九十四名并
見在城外河南蔡忠兵丁一千八百五十七名
陝西梁璞兵丁一千一百八十二名鎮筸張景
珠官兵八百八十三員名俱經照例給發訖又
見在通津如浙江袁大寧兵丁一千二百九十
二名劉嘉言兵丁三千五百名廣東白如璋兵
丁一千二百二十名福建蔡時春兵丁一千五
百九十四名又見在昌平河南兵丁二千三百

三名西寧王國增官兵二百九十四名莊浪營
衛昌官兵二百九十八名又見在宣府所大信
兵一百四十八名廣西朱世勳官兵一千三百
一名孫顯祖兵丁一千三百零三名以上各權
兵業經行令各該鎮聽其差官赴部照例支領
不敢少緩惟是竭百姓之脂膏供六師之膠糒
一錙一銖誠非易易務期如數包封逐名唱散
過有逃亡即便扣存必使軍沾實惠餉不虛糜
是在督撫司道加之意耳至於薊密永昌通津

添新兵向無布花之例臣等仰體一體防衛應
否異同之
旨敢不詳爲參酌然而地有邊腹之不同兵有新舊
之不一夫新兵食餉過厚舊兵不得同日而語
況召募方新已各有安家衣裝之貲亦可當布
花之賞矣且土著召募與征調異域者原自懸
殊而托處腹裏又與荷戈塞上者稍分差等今
臣等仰體我
皇上一視之弘慈酌議薊州新兵一萬七千一百七

十三名密雲鎮新兵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名永鎮
新兵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八員名昌平鎮新兵
五千名以上俱係邊地新兵相應每兵量給三
錢通州新兵五千名天津新兵七千八百九十
九員名涿州新兵二千四百九十一名以上俱
係腹裏新兵每兵量給二錢俱聽差官赴部支
領給發庶遐邇均霑邊腹徧及到處感挾纊之
恩一軍無向隅之泣矣既奉再行詳酌具奏之
旨相應題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酌處軍士冬衣如議行朝廷軫念防戍委曲

措給該督撫司道還加意查核務使軍霑實惠內

劉澤清張其焻兵丁張鳳翼疏內何故不載并薊

密永新兵四萬係何時召募俱著明白具奏欽此

題覆天津修復新屯舊屯疏

題為關寧餽運偵探兩事同途乞權置護運重將幷司遠哨以聯應援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正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恭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督餉御史沈猶龍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津門要地這本說選將護運司哨及水陸增兵俱是急務但增兵必須增餉作何措處該衛屯地抛荒作何修復一併確議具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蒙發到部送司除選將護運增兵增餉事

宜業有成議奉行外所有天津衛屯地拋荒
經呈堂咨行津部查議去後今奉本部送准津
部翟鳳翀咨稱行據天津道按察使宋祖舜查
得天津三衛屯地承種既有業主額糧亦有定
數屯官徵解錙銖不減有旨考成誰肯任其拋
荒而弗顧者即地有窪鹻糧無拖逋無容修復
等因呈詳到部院據此看得督餉御史沈猶龍
題奉
明旨欲增水陸之兵以資津鎮捍衛選將護運用佐

關寧餉騰且兼司哨探而通確耗本部院一奉
綸命隨行該道欽遵速行查議除選將護運司哨一
節目今奴賊敗遁道路全通似可已矣其增兵
一節近該本部院題奉
欽依招復新兵四千二百有奇立成營伍按月給餉
見在遵行矣惟是天津左右三衛屯地原屬軍
士承種納糧有定額經管有屯官徵完則解餉
司以充軍餉不完則聽屯院之查參責成既專
功令具在安得荒蕪而棄置之縱或地有窪鹻然

徵糧必欲如額從不令其逋負又誰肯舍見在之畝而不耕甘心賠貲以輸納是拋荒之地灵津三衛所無者無庸修復旣經該道查明具呈前來相應咨覆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具題奉此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門係水陸要衝漕運咽喉嚴兵戍守原屬要着頃已增兵四千二百有奇立成營伍月給額餉業經臣部覆奉
欽依無庸再議矣惟是新餉非不竭之源臣部無數

金之衛所攸重厪

聖慮并欲修復拋荒屯地以為養兵之資也今據津

部回咨云天津左右三衛屯地承種有軍納糧

不缺而謂並無拋荒此蓋指三衛舊屯而言耳

案查本年三月內管屯御史李玄疏稱天津何

家圈屯田水旱兩地約有一萬八千餘畝係前

屯臣左光斗收買開墾後光斗罹禍而前地遂

荒今屯臣親見其地平坦肥潤一望可愛其間

溝渠橋閘雖多壅塞亦易挑濬岸上平地漫衍

五穀皆宜亟宜修復是則近年拋荒之新屯亦
有當開者也臣等恭繹
明旨所云該衛屯地拋荒作何修復者實指新舊兩
屯今舊屯既無拋荒新屯亟宜修復昨臣部恭
議墾屯田疏內令省直各道各丈境內荒地報
部開墾而以津門屯田屬天津道管理其規為
措置業詳前疏不敢再為贅陳矣惟望
天語再一申飭使無托諸空言可耳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屯院并行天津道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津營增兵增餉舊屯雖無拋荒新屯急宜修復

還着巡屯御史并天津道速行查議具奏不得隱

延欽此

題覆犯撫陶朗先贓罪疏

題爲犯撫查勘已明錢糧銷筭旣確仰懇

聖慈垂憐昭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

巡撫沈珣題前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陶朗先一案經久不結這奏不但錢糧虛實溷

淆幷將官評貪廉易置據稱冊卷可憑兵馬船器

猶在士民思慕未忘當李春燁初勘時該撫按司

道及地方紳衿何無一持公論郎云人贓確絕[illegible]

案豈肯擅移着該部𠫵詳原勘確議具奏欽此

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看得登撫陶朗先一案經道撫之𠫵駁歷再

之磨勘若似乎兵馬器械各有文冊錢糧支銷

各有着落一一費之

公家者且東牟士民猶切沒後之思羣起而爲之

請命也昔胡以械跡彰聞今胡以寃抑立見我

皇上若憐之又若疑之因令臣部細加確議誠仁義

兼用而情法曲盡者矣臣固不敢徇人曲護尤

不敢憑臆苛求惟就冊內所登答者試平心而
質之據稱召買糧米變價銀一十一萬五千二
百七十二兩四錢零比時浥爛認賠則有楊于
庭胡大寬宋登科三人抵還京邊則有青登萊
變價糧銀四萬四千九百三十餘兩供億麗人
接濟遼民等項則用變價銀三萬九千餘兩招
兵則用變過豆價銀二萬兩豈不歷歷有據然
支銷之中寧無虛冒抵兌之數豈盡的實臣部
從前未有底案是無繇查勘者也如招兵買馬

造船製器等項共用過新餉銀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其後銀兩有追出參官而解發充餉者未知作何支銷兵馬有出汛防海調用征遣及放回下班者船隻有津門[illegible]用及僱覓放回者器械有他處取用及成造未完者未審有何憑據其餘錢糧有現在本鎮支用與歷年存貯者既有庫冊未審作何查驗臣更不能懸臆射覆而信其件件皆實也至於民屯等銀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兩動支造僱船隻

旣有委官徐弘諫魏國臣現在追比可少爲朗
先分過但委用匪人亦難辭責耳獨是曠工虛
兵銀兩支用有衙門開銷有該管乃就該撫歷
官之年而虛擬以十萬之贓恐未足以服九原
之心也夫朗先不審己量力而妄意於好大喜
功兼以任用羣小蕩費無節以
朝廷有限之金錢付之於猾弁奸胥非泥沙是擲則
谿壑是充孽繇自作罪實通天即東牟士民憐
念而呼籲不置恐亦未能爲朗先解也查原坐

贓銀共四十萬二千七百有奇據原疏內稱某
省各犯名下追還及清查抵兌解部凡五萬[illegible]
又原籍浙江蘇州兩處變產納過銀三萬有
且斃獄者業已慘死生存者舉家流竄亦足以
暴其罪狀矣當日法官之讞决者不過憑紙上
爲推敲即今日司道之登答者亦只任紙上爲
開釋合無責成該省撫按毋留成見於胷中毋
徇情面於眼前虛公參勘務使贓罪明確爲必
不可易之案一一告之

皇上或存其罪狀以爲用妄之戒或寬其贓私以示
矜恤之仁此又仰候
聖裁而非臣等所敢擅便者也既經東撫具題及奉
確議具奏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道再加詳勘確招到部以便
奏奪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陶朗先多贓該部既稱無底案可查難以臆決

着再行該撫按從公叅勘詳確速奏欽此

題覆城守轉輸司屬効勞紀錄疏

題為軍興轉輸獨苦微臣隅泣堪憐懇乞
聖明下部査覈以廣
皇恩以彰激勸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
原管新太海運等倉廣西等清吏司署郎中事
主事等官朱萬年等奏前事等因本年九月二
十日奉
聖旨朱萬年等著該部分别輸運多寡併邢泰吉果

否勤事明白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㮣

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子執掌

王事盡瘁報

主職分宜爾何得言勞言苦惟是去冬虜警軍興

午一應城守口糧該臣令京糧廳主事趙建極

酌量門地遠近分派六倉其内九門則無門限

之阻外七門則有重城之隔務多寡適均不使

偏勞偏逸及虜薄城下援兵四集重門晝閉糧

草難通復責令多方設法雇覓車騾來往若流

繞城給散時刻毋緩以誤軍需凡各倉司屬靡
不朝夕拮据馳逐轉輸不遑啓處而其勞其苦
頓倍於常矣今城守効勞各官業經兵部覆敘
奉有必置辦軍器勤督轉輸巡緝果有實績方
准叙録之
旨則効力轉輸者應叨叙録之典矣臣部司屬朱萬
年等正轉輸有績者也祗因覆疏無名列牘自
請奉
旨着該部分别輸運多寡具奏臣等不敢曲爲之飾

亦不敢故爲之隱除軍與時放過擺守官軍[illegible]
五城民夫赴倉支給者不關外謹將輸運過[illegible]
石據實分别以
聞查原管浙太海運二倉廣西司署郎中事主事宋
萬年自去冬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崇禎三年二
月初一日交代止共運過各門城守援兵縋城
口糧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餘石原管舊太倉
雲南司署郎中事主事實星自去冬十一月十
六日起至三年三月初二日交代止共運過城

守援兵繞城口糧米豆一萬九百一十六石九
斗四升監督南新倉主事張堪自去冬十一月
十六日起至三年四月初二日止共運過各門
城守援兵繞城米豆共一萬四千八百三十餘
石原管北新倉雲南司員外郎鄭抱素自去冬
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年五月終止共運過城
守援兵繞城口糧米豆二萬六千六百餘石見
管西新倉雲南司主事丁明登當虜騎初至運
過三里河草一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束嗣於

十二月十七日接管西新倉起至今三年九
二十日止共運過米豆二萬二千四百三十
石見今兵部議敘於効勞城守之內原管蘇
倉主事邢泰吉自去冬十一月十六日起至
年二月初八日止共運過米一萬八百五十
石原管京糧廳雲南司主事趙建極職司催督
一應糧料皆屬經承派撥每日奔走六倉催促
輸運手口不停雖分運各有專任然而趲催派
撥亦本官之力也以上各官皆以放兼運而捐

風胃雨之不輟以守兼巡而夜以繼日之匪懈或運而復縋往來於風沙砭骨之中或糧而兼豆涉歷於戎馬鋒鏑之際其中運數有多寡者蓋因門地有遠近不一時日有久暫不一交代有先後不一總之爲數雖殊任勞則均若夫昆故祿米倉主事邢泰吉年少質弱當隆冬沍寒之日韃虜逼城之時晝夜督輸寢食俱廢心血因而耗盡以致積勞殞生丈妻撫棺而痛絕幼子擗毋以長號感動路人誠爲可憫今奉有恩

奏吉果否勤事之

旨不敢不據本官以死殉事之苦情以入

告也至於原疏所未及者如雲南司郎中令[illegible]

應震收買料豆一萬五千餘石製辦煤炒一[illegible]

餘石刻期轉運克資飽騰明智象房等草場[illegible]

督主事李不伐程世培并帶管員外郎笪繼昌

主事陳振豪轉運草束維給援兵各以數十萬

計車輛缺乏僱募艱難備嘗諸苦廣渠坐門員

外郎黃中色永定坐門照磨萬鍊主事姬文郁

德勝坐門郎中林一桂米世發地最衝而兵錄
多監放行糧調停捍卒殫竭心力此皆昭灼在
人耳目者也其餘管庫及坐門各官悉効勤勞
惟力是視見係兵部題覆臣不敢再贅一詞矣
又原任新餉司郎中今陞副使范鑛當虜儆方
殷兌軍興重務内主題覆外司派發歷夙夜以
靡遑真鞠躬而盡瘁實與舊餉郎中王肇生諸
苦共之今王肇生已奉
旨加銜而范鑛尚未蒙叙錄尤人情所共扼腕者也

蓋各官值師旅倥偬而效力宣勞自分一有
誤則性命不保拮据胼胝幸獲竣事飲水茹
百倍尋常臣向未敢代為一言今因朱萬年
之疏奏
旨下部分別具奏臣乃不得終於緘默而泯厥勞
矣謹將各官輸運實績開列以
聞應否叙錄統候
聖恩勅下兵部俾與各門司屬分別一體并叙此
皇仁之浩蕩而非臣等所敢擅擬者也既經司屬具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遵奉酌覆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城守戒嚴朱萬年等轉輸勞苦著勞邢泰吉[illegible]
身勤事并買運糧料坐門監餉楊應震等十一[illegible]
既經核實著兵部酌議敘錄欽此

預計四年召買關鮮糧料疏

題為預計崇禎四年關內關外并鮮運糧料實數懇祈

聖明勅部蚤為措辦以濟運務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督餉部院翟鳳翀題前事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四年分關鮮糧料委應預計但兵馬茫無確額米豆歲請增加緒久不清後將何極該部還

照覆旨查明實數定立規條既資餉膳亦[illegible]
不得漫應所請以致匱乏之難若其召買給發事[illegible]
并速議覆欽此又該督餉御史沈猶龍題同前

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鮮糧料以來歲之需
而預派於今冬者例也或因事有增損而不得
執一定之則者勢也今查關內原額水陸官兵
四萬八百二十四員名額定馬騾一萬八千七

十三匹頭關外原額水陸官兵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員名額設馬騾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匹頭此從前載在經制之大數也因兵給餉計口授食如關內額派連閏米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七石五斗關外歲派連閏米四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五石至於馬匹料豆關內該派連閏料豆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八石八斗關外額派連閏豆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五石內除議折色豆二十萬石實該運豆三十九

萬四千九百九十五石是關內外共該[illegible]

豆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石八合等此[illegible]

兵月給米一斛每馬月給豆一石二斗[illegible]

支之正額也及查兵部覆遼撫丘禾嘉疏[illegible]

馬缺至三萬兵缺至二萬三千有奇是兵馬

數較前亦稍不同況

天語煌煌令臣部不得漫應所請且粒粒悉百姓之

精髓銖銖悉臣愚之心血臣萬不肯漫應所請

而毫無增減者也業已行文關部細查確數奏[illegible]

今未報但時迫矣轉眼歲底買運難待若米若
豆非取之東南則買之近畿派買稍遲必悮春
運倘過秋成之期復有騰貴之憂揆之時勢誠
難停待似應照例預計以備轉運且查近奉
明旨關寧兵馬缺數既多責以亟須召募買補以資
恢復是缺伍之兵終須募足而倒死之馬亦
續完糧料轉運甚艱一聽難以取辦寧備有餘
以待不足無因不足而悮軍興關部津部諸臣
綢繆遠慮臣實欽服而心知之然召補勢必以

漸則額數似難取盈雖不容不留餘地以備
急實亦不必多爲派買以困民生近聞[illegible][illegible]
客兵缺餉將米豆折價給軍如米一石[illegible]
錢豆一石止銀四錢五分曾不思州縣[illegible]
海上之轉運所費當以二三倍計也合無於
內附關召買料豆照常十四萬之外量增二萬
於關外折價料豆照常二十萬之外亦量增二
萬是一轉移間可省召買騰貴之費可免風波
輓運之若待閣部報有的數按冊支給者果用

有餘剩自當於折價內扣存不必轉解殊為妥便者也又據疏稱援兵行糧歲八萬石查去冬預計米四萬石關內開銷二萬餘石從前尚有存積餘米亦未開報即奴氛未靖徵調不常歲照舊例預計四萬以備不虞至於班軍修築應八萬五千石二年只預計四萬石即以言之班軍既工作於薊永則該鎮之修築有再派四萬五千石不為不多雖津部又有額外加增四萬之說臣必不敢徇所請也權宜於新

色之中關內關外改豆四萬可免派[illegible]

酌於行糧之內援兵班軍免派八萬[illegible]

之艱此臣所為酌量裒益不惟於[illegible]

增而亦大有減損者也撫夷一營[illegible]

官兵五百餘名例應減米三千二百五十[illegible]

容再議如龍武水兵四營南海口一營原隸關

內覺華島三營原隸關外因袁崇煥列入河東

餉司項下以致支糧彼此推諉今四營食米仍

領討於關寧額內似應照舊支領而不得以從

前經制為據者也河東官兵前准閣部所報額
二萬八千之數當劉興治戕殺之後恐非舊額
令閣部津部姑置之者或以兵額未的難以懸
臆聽登撫自為政耳惟是關鮮預計專同一[illegible]
難以少緩合無仍照十六萬八千舊額[illegible]
萊召買十萬石就便發運河東以[illegible]
足者以截漕補之為數已屬有餘[illegible]
加者也今歲登撫預借五萬石以濟[illegible]
除二萬八千補今歲之缺額其餘應[illegible]

數又不得不先爲明言以塞無盡之[illegible]

河東運官原有麋餘花紅蓆片等項[illegible]

屬靡費自當議裁而[illegible]片亦償[illegible]

復查薊永地方舊派開[illegible]今以停[illegible]

瘠瘝未甦且蜀各二屬近派買運鋪[illegible]

屬煩苦今宜調免關門陸運[illegible]令有召[illegible]

買則有時估每米一石定價一兩[illegible]豆一石[illegible]

價亦較似不甚昂有飛輓則有脚價關廳每石

二錢餅運每石四錢一分亦屬適中且皆估定

舊例所當一一允從者也獨慮召買州縣地方遼曠文移往來深費時日合限文到即買買完即運其價值動支京邊抵舊遼餉二十萬餘應解加派雜項新餉嚴禁留難需索使百姓爭先樂輸乃爲便計萬不可以勞民者厲民也若有剋解運稽遲以致邊塞呼庚則督餉諸臣自當執白簡從之倘能調劑有法里甲不擾期會無愆俾地方無雞犬之驚而士馬有飽騰之慶則賢有司幹濟之力居多而督餉諸臣亦必有不

沒人善者矣更望
天語申飭以重餉運以供嚴疆者也謹將米豆價值
數目并派買地方臚列上
[illegible]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預計崇禎四年關寧河東糧料諸欵
一額派米據津部定八十八萬七千五百
二石五斗內有關內行糧四萬石關
外行糧四萬石今各減二萬石止共

泒四萬石預備班兵米八萬五千石今減四萬石應泒四萬五千石撫夷營兵五百名旣裁應減米三千二百五十石又河東額餉該米麥十六萬八千石自應一併覈計通共實該泒米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二石五斗舊規內於漕糧每十石帶運米一石五斗共帶米四十五萬定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其價聽本省撫院酌

定正米用加泒耗米用雜項銀兩買

運後造冊報部銷筭

截漕米照河東舊例十萬石

臨清倉餘米三萬石

德州倉餘米二萬一千石

以上三項俱不用價

附關買米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二石五斗

每石價銀一兩共該銀二萬三千二

百五十二兩五錢

以上價銀新餉庫劄發

登萊買米麥十萬石

以上價銀動支加派銀兩俟買運後查

照舊例造册報部銷筭

東昌府買米一萬五千石

兖州府買米一萬五千石

保定府買米二萬五千石

河間府買米二萬五千石

廣平府買米一萬二千石

真定府買米二萬六千石
順德府買米五千石
大名府買米二萬五千石
以上八府照舊例留用雜項并坐定太
倉銀兩買運後造冊報部銷算如有
不足內部給發補還
彰德府買米一萬五千石
衛輝府買米一萬石
以上二府動用該府雜項如不足聽內

部另行撥補

廬州府買米一萬五千石

鳳揚府買米一萬五千石

淮安府買米二萬五千石

揚州府買米二萬石

以上四府米價用加派銀兩買運後造

冊報部銷筭

一額派豆據津部定八十七萬六千九百

三十三石八斗內議關外折豆二十

二萬實派買豆六十五萬六千九百
三十三石八斗內
東昌府買豆三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
銀一萬八千兩
兖州府買豆三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
銀一萬八千兩
以上二府用坐定太倉銀兩不足者另
行撥補
衛輝府買豆一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

銀六千兩
彰德府買豆一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
銀六千兩
以上二府價值動用該府雜項銀兩不
足者聽內部另行撥補
徐州買豆二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
一萬二千兩
以上用加派銀兩買運後造冊報部銷
算

保定府買豆七萬二千石每石連脚價
錢該銀四萬三千二百兩
河間府買豆五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六
錢該銀三萬三千兩
真定府買豆七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六
錢該銀四萬五千兩
順德府買豆二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六
錢該銀一萬五千兩
廣平府買豆三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六

錢該銀二萬一千兩

大名府買豆五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六

錢該銀三萬三千兩

以上六府照舊例留用雜項并坐定太

倉銀兩買運後造冊報部銷算

天津倉買豆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三石八

斗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四萬七千

九百六十兩二錢八分

附閣買豆十六萬石每石連脚價六錢該

銀九萬六千兩
以上二處豆價於新餉庫劄發
一交卸米豆
關內該米二十六萬六百十七石五斗
又該行糧二萬石除附關買米二萬
三千二百五十二石五斗其餘二十
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五石俱津運糧
足該豆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八
石八斗除附關買豆十六萬石其餘

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八石八斗津
運補足關外該米四十五萬八千六
百三十五石又該行糧二萬石該豆
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五石俱津
運
一折色豆價
關外折豆二十二萬石每石折價四錢
二分該銀九萬二千四百兩
一米豆運價

登萊買米十萬石就便派運河東每石脚價一錢七分該銀一萬七千兩天津該運河東米六萬八千石每石脚價四錢一分該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兩除天津運關內外米豆共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每石脚價二錢共該銀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其修餉班兵米四萬五千石尚未派定交卸

地方其運價俟臨時酌量給發

一河東運官花紅盡行裁省以抑浮費其
廩餼蕭片祭祀等銀照二年之數該
銀六百三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照
數給發

崇禎三年十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四年分關鮮糧料計額定數關內關外改
豆四萬援兵班軍免派八萬并裁撫夷一營具見

清釐至酌時估直分地召買四營仍歸關寧島餉責成登撫俱如議行規則既定經理在人務使收支有法伍無虛冒期會不擾民自樂輸該部還悉意運籌毋徒以條畫了事欽此

覆登撫議併東江餉司疏

題爲酌併司餉監單以一事權省多費并叙勞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登萊巡撫孫元化

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初二日奉

聖旨近來每事輒議增官及增仍無實用更置不常成何政體這所奏該部確酌速覆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竊以

朝廷設官祗求有裨實用有官而無官之用是謂贅

員當此三空四盡之時事事求省即舊設之官
猶議裁汰而況因事偶創無事不宜速已乎如
東江餉司宋獻者原係罪督袁崇煥題
請添設先在寧遠後移東江者也東江在毛文龍時
以大將控制一方轉輸殷繁尚無餉司今則將
權益卑餉務日減矣何用餉司爲也東江折色
每年止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兩俱在登州府庫
司其出納本色每年止一十六萬八千石向聽
登津轉運取穫實收事簡而易辦且各有專責

又何用餉司爲也至於登撫所轄遠近兵馬旣
有登道自足兼攝似不必再設監軍若用同知
買名傑以理餉事則更綽然有餘裕矣誠有如
登撫所議者蓋多一官便多一費餉司一官計
歲費廩糧工食不下三千六百餘金省官省費
臣久有此意而以東江多事加銜監軍遂不便
昌言今登撫條議及之具見體
國之忱矣如宋獻者允宜撤回本部管事其在彼
中勞瘁節省强幹膽智舊積新猷統應聽之考

核以俟
皇上之優叙耳誠不必留滯登海爲也伏乞
勑下即令宋獻圉部以監軍屬登道以餉務屬同知
計莫便於此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宋獻着即圉部考核欽此

題覆閩省援兵行糧月糧疏

題爲遵

旨調發入衛官兵以靖奴氛以紓

聖慮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

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前事

九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援兵月糧責在該省行糧責在該部已有前旨

令閩省議將賦役驛遞二項節裁銀兩通融湊給

是否各省畫一可行併兵日給銀八分是否併行

糧在內還著明白奏來其捐助銀勒限催觧不許
輕議開銷楚浙月餉郎行該撫照數如期解發不
得延悞責有所歸欽此又該福建廵按羅元賓題
為裁定驛站以蘇民困等事九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福建援兵月糧應否於驛站裁節銀內撥給
着戶兵二部酌議具覆餘已有旨了欽此欽遵通
抄到部送司呈堂咨會兵部酌議去後續奉本
部送准兵部咨稱為照驛遞節省銀兩本部原
題以為宣大修防買馬之用及補冏寺馬價之

缺今省直節裁雖稍有端緒而尚未經起解遡
來各邉鎮催討馬價急如星火冏寺萬分匱乏
即前撥兵衣裝銀兩原非本部所應給已經題
請姑留崇禎三年加增以抵之今據閩省按臣欲以
節省扣抵援兵月餉夫有兵則有餉入衛固支
餉矣將不入衛即不支餉乎即曰行糧有加給
然此固貴部事也何得望之本部且查該省驛
遞向無加增將以何者抵此如以原額扣留此
端一開則各邉之請馬請價請撫賞者本部又

何從仰給乎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具覆批送到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入援之兵在該省予以月糧在臣部予以行糧業已調停允當矣乃閩撫欲以賦役驛遞二項節省銀兩通融撥給臣部原議聽其稍爲通融者以賦役屬之本部而驛遞雖屬兵部以兵部題定三年分任臣部支用耳今更籌之全書撥括留爲舊餉抵補缺額已不得那舊以給新驛遞一項近兵部移咨臣部謂以閩省三年分驛遞

加增留抵衣裝今該省止有節省銀兩留以應
馬價之急而未始有加增可以通融非但閩省
不得視為援兵之資即臣部亦不得曲通其分
毫矣茲臣部酌議加閩省之兵在本省原有按
月應給之糧或者稍薄不及各援兵每日五分
之例除本省坐糧之外當另為措處別項以益
之則毋兵日給五分自與各省畫一此外再加
三分乃行糧也則臣部給之亦不敢動此兩項
以起兵部之爭執蓋臣部初意止辦各省行糧

以閩撫每日八分之議頗厚行糧可即在內會

則閩省宜照例止給月糧而行糧仍支之臣部

與各省畫一無異矣嗣後新餉不得分舊餉之

需餉司不得混餉司之額而外省亦不得藉內

部之應各守其規各急其輸以共勵士卒而共

圖恢復庶幾其有濟乎伏候

命下臣部移文閩省撫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福建援兵該省仍給月糧該部例給行糧
共以八分為率不動裁站銀兩知道了但月糧原
額若干行糧今給若干疏內尚未詳晰各載定數
始便開銷該部還明白具奏欽此

考覈錢局員外米世法疏

題爲考核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廣西清吏司員外郎米世發呈

前事內稱竊照寶泉局開設鼓鑄專爲薊密等

處邊餉其最急者尤供進

上制錢之用每歲銅本止十五萬兩南部銅差郎中

一員發商採買本職止待銅鉛解到收發鼓鑄

但局中匠役龐雜事體瑣冗控馭之甚難清查

之亦不易本職晨入晚出嚴搜索謹收放汰冗

役杜弊孔雖一毫莫假即一文必報如特簡
末補輕等錢一一呈堂具奏且客歲房薄
都城承劄委管
德勝安定兩門援兵行糧彼時道路梗塞銅缺停
爐職又為爐頭收買樣銅湊用庫貯貴銅委典
接濟俾京軍鹽菜等錢運草運米脚價不至缺
乏縱不敢言勞亦備極拮据矣計職差原係一
年自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扣至崇禎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經差滿蒙本部堂以

軍與旁午部員偶缺題留再任職屢蒙控辭前
於九月十四日蒙本堂康新民
奏繳奉
聖旨憐職久苦准與更替業於九月二十四日與山
東司主事王珍錫交代訖歷任一年十箇月共
計獲息四萬五百五兩三錢三釐二毫本利分
毫不差業經分別管收除在造冊呈報本部堂
並交盤王主事外理合具呈以備考覈等因到
部奉批該司查明考覈具題奉此除查明外相

應題叙案呈到部該臣等考得管理寶泉局事
西司員外郎米世發操持瑩潔器識精沉本年
邊裕
國之心理圜府生財之道勤省試飭釐剔而匠役
無得侵漁權子毋經樽節而錙銖悉歸
公帑任事一年十箇月獲息四萬五百金勞績居
多補裨匪細況且去冬虜薄城下曾委坐
德勝安定二門監放援兵行糧支應京軍塩菜運
價等錢東西兼顧朝夕拮据又備極艱辛而不

辭若本官可謂克共厥職無負任使者矣今旣

差竣更替相應紀錄以備擢用恭候

命下臣部准令本官囬部管事仍咨吏部紀錄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米世發准與紀錄該部知道欽此

題覆薊鎮八月奏報餉冊營制互異疏

題爲薊鎮營制互異支餉溷淆請乞
勑下督撫諸臣酌時定制以杜虛冒以昭經久事專
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據薊州餉司蔣
範化呈送放過八月分新舊餉錢糧主客防援
官兵馬騾數目簡明文冊內開舊餉主客官兵
共一萬七千七百九員名共該支廩糧銀二萬
一千四百兩三錢五分九釐七毫九絲五忽內
已支官軍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員名支過廩

糧銀二萬三百一十六兩五錢一分四釐五毫
七絲本色米一千四百一十七石七斗七升又
除正支外補支一月官軍一千二百九十八員
名支過廪糧銀一千六百六兩八錢七分八釐
二毫五絲末支官軍九百八十八員名該廪糧
銀一千八十三兩八錢四分五釐二毫二絲五
忽係九月内餉銀到日補給馬騾一千七百九
十四匹頭兵該支乾銀一千一百八十一兩九
錢一分四絲内巳支馬騾一千七百四十二匹

頭支過乾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七錢四釐一
毫本色豆二百一十四石六斗草五千六百五
十五束又除正支外補支之一月馬騾九百一十
九匹支過乾銀七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
未支馬五十二匹該乾銀四十五兩二錢五釐
九毫四絲俟九月內餉到補給衛所官軍舊例
按季支領近因歷欠不齊今八月內應支夏季
官軍一千七百五十七員名每月該支銀五百
九兩一分九釐五毫一季應支銀一千五百二

十七兩五分八釐五毫內已支官軍一千二十
一員名支過夏季俸糧銀八百六十九兩八錢
八分五釐四毫五絲米一千五百二十一石五
斗二升又補支春季官軍一百三員名支過俸
糧銀一百八十四兩九錢九分四釐四毫五絲
米二百五十一石又補支開俸官一員自天啓
六年六月起至崇禎二年五月止支過俸銀六
十二兩四釐米二十石未支官軍七百二十六
員名該俸銀六百五十七兩一錢七分三釐五

絲俟九月內餉到補給新餉官兵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員名共該支廪糧銀共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兩二錢五釐九毫四絲一忽五微內已支官軍二萬五千二百七員名支過廪糧銀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六毫一絲九忽五微支米六十石三斗又防守寶坻縣官兵除正支一月外補支二月每月官兵六百一十名兩月共支過廪糧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六釐八毫又榆木嶺除正支一月外

補支一月兵丁一百五名支過糧銀一百五十
三兩八錢九分三釐二絲二忽未支官兵一千
四百七十一員名該廪糧銀五千八百九十二
兩二錢三分五釐五毫俟九月內餉到補給馬
騾一千六百八十八匹頭共該支乾銀一千三
百六十一兩九錢一分三釐五毫內本色豆一
百七十四石五斗七升本色草五千一百四十
四束內巳支馬騾一千六百四十八匹頭支過
乾銀一千三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三釐五毫

本色豆一百六十四石六斗七升本色草四千
八百一十四束未支馬四十匹該乾銀三十五
兩一錢五分俟九月內餉到補給各鎮應援官
兵四萬五千二十三員名共支過鹽菜并粳粟
米折色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錢七分
六釐七毫五絲本色粟米七千八百八十八石
二斗一升五合馬騾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匹
頭共支過豆草折色銀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三
兩二分七釐五毫本色豆四千三十二石七斗

八升五合本色草一萬六千一百七十束以上
除本色外共放過銀一十二萬四千九十七兩
四錢三分三釐一絲一忽五微尚有八月候領
未支主客兵月餉銀七千七百一十三兩零援
兵鹽菜等銀一萬二千兩零俱候九月餉銀到
日補放造册到部又該總督兵部尚書張鳳翼
造送薊鎮各官兵文册到部俱批新舊二餉司
查筭明確具題隨該二司將餉册兵册逐一磨
對內多數目參差管制互異相應具題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自奴難以後近畿各鎮兵馬多
不如額而新舊溷淆茫無確數惟薊鎮爲最臣
部移會守催不啻再四惟求得其清冊毫無舛
錯者據實入
告以少圖節省於萬一今據餉司蔣範化造報八月
分餉冊及准總督張鳳翼咨送兵冊前來該臣
率同司屬逐一磨對除各鎮應援官兵四萬五
千二十三員名馬騾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匹
頭各支本折糧餉草料不開外先將舊餉新餉

官兵分別數目查原食舊餉者曰主客兵曰[illegible]兵原食新餉者曰新兵近又有新募兵丁其[illegible]客兵則有三屯左右中三營遵化左右二營撫院另立標下親丁營以統之在各路有喜峯大平馬蘭松棚四營而四路諸口又各設有守提等營以副之又灤陽營設居三屯之外而分守各臺者復有中路南兵營按以元年題定原額主客官軍共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名而今之食餉者止一萬七千七百九員名其原額新兵

則有援兵宣武二營東西遊兵二營道丁山西
民兵二營奉
旨新募兵丁則有軍門勝兵左右二營寶坻親丁營
駐防擦崖榆嶺等營挨以元年題定原額新兵
共一萬四千五十五員名而今之食餉者有二
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員名是督臣所報新舊官
將軍兵二項較之前撫題定之數多寡已自參
差不同雖曰此有所增彼有所減庶幾不虧原
額惟是舊者既附食於新新者復影射於舊參

對支餉文冊抑何管伍之涵淆而新舊無定規也謹就其不同者臚列言之如遵化左右二營原隸舊兵項下今雖依然舊兵之伍皆已羨厚餼而改食新餉矣如撫院新丁薊州道丁既以健勇而食新餉者十分之九而猶有零星百餘名仍列於舊冊者何也且又有錯出於不新不舊之間如寬佃黃崖等營月支銀九錢四分并兼布花見隸新兵項下又不知何等規則矣同一三屯新兵也多立名目有義兵營圍標營左

翼右翼并家丁新兵等營同一撫院標下親兵也因地設防如招撫營實坻營貼防潘家口等營伍瑣碎層出疊見令人莫可稽查矣至諮贊周夢尹撤矣而官役支糧者猶有一百一十五員名馬二十餘匹協理劉之綸沒矣而兖營附食者猶有四百九十七員名馬三十二匹他如匠役之幫貼護餉之家丁及各將官之薪水雜流爲數俱浮所當亟爲裁定而不可聽其虛冒者也又查舊餉額兵既減去一萬則月餉之支

給者似有贏餘乃每月費至二萬四百餘兩奏
見存剩細加查對如三屯左右等營兵有既支
主餉又支客餉者如黃崖等處營兵有既支月
餉而復支行糧者春防各軍有加支行糧或兩
月或四月不等者不知創自何年而今遂踵襲
無已也一營分列二冊俱載而將官之薪水月
廩兩處重支矣如陣亡官兵補支糧餉者共計
三百一十八員名陣亡馬匹補支草糧者共五
百三十八匹大是異事又撫院舊餉家丁四十

五名見支二年十一二月之餉不知遵城已陷此輩原在何處而今又補支清餉也灤陽營原食兵部餉銀每歲三千六百兩差官解送近乃改食戶部之餉而兵部具題欲遂以為例矣三屯左營民兵工食銀一萬九千二百兩連閏二萬有奇原食薊鎮保河民兵銀兩近乃亦食戶部之餉殊非舊制如南兵三十六名俱自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四月止一日而補支九月之餉恐不可為訓也今以總督之冊與餉司冊挑對

在總督冊內新舊二項官軍兵丁共四萬五千九百四員名而餉司冊報乃四萬五千一百零三員名總督冊內較多八百一員名夫總督兵冊乃據兵道掛號之數而餉司餉冊乃據該司支餉之數宜同而不同者何也及查冊內掛號與支糧月分亦多不同抑亦兵馬有消長而造冊有先後遂致互異乎然就中冒濫虛浮者亦不少矣總之邇來兵驕將悍了無限制幾一劄委即儼然列營而遑恤冒濫且呼朋引類共稟

公帑而安辦能否餉司徒鑒於前車未敢堅執兵
道祗習乎故套未肯清核在督臣按籍查點某
爲主兵某爲客兵共有此數不知還按以支餉
之則又已化舊兵而胥爲新兵矣夫蘄之今日
非無事之時也方在奉
旨召募而現在之新兵何嫌溢額酌時勢而變通之
大加整頓以求清楚則主客之名蘄舊之額正
似不必拘拘也說者謂宜就餉之厚薄分兵之
戰守或騎或步另立營制以食一兩五錢者盡

爲戰兵至舊伍之中如選鋒徤丁素食雙糧者亦隨之以上半年食七錢五分下半年食四錢五分者斟酌裒益分爲守兵其城操軍伴薪水等役仍照常規俾奸頑者不得支吾影射而恇怯者亦知引分自安即撫院兵道標下親丁當有限制不妨節其有餘另立營伍以備衝鋒而於營伍瑣屑者歸併之頭目太多者裁抑之各定爲畫一經制今後各營領餉文册凡營名有更張兵數有多寡不遵依經制者即正以虛冒

之罪其又復何詞也又查臣部每月發新舊餉
銀十五萬令據所報過者共止一十二萬四千
九十七兩零雖本月分尚未盡領然新舊各兵
所補支者亦頗相當惟援兵未支者尚在萬金
外耳通計所用亦只十四萬以內而每月必索
十五萬者不過為找補舊欠之地耳乃舊欠原
未清楚則又居然邊鎮一大漏巵也今查餉司
造冊業已遵照簡明格式惟是營制混亂難稱
畫一之規伏乞

勅下督撫衙門釐定經制務會有一成之額支放有
不涵之法俾臣部按籍查核永杜虛糜萬不容
遲延者也臣等曷勝翹跂待
命之至崇禎三年十月二十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薊鎮營制參錯餉數混淆非亟釐覈杜
影冒著該督撫嚴加稽核畫定經制務令按冊了
然以後依期給餉本內每月發銀十五萬兩該鎮
額需不及此數歷來有餘的作何歸著還著餉司
明白奏來欽此

覆奏滇二省鼓鑄充餉疏

題為秦局鑄息雖微目前措餉攸賴謹酌議上

請以祈

聖斷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巡撫劉廣生

題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雲南巡撫王伉奏為遵

旨回奏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滇俗錢肥兼用官民兩便且無販鑄私弊

並無總攬利權坐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併前議具奏

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原議開鑄省分止有陝西湖廣雲南四川四省

或銅斤出産或上下通行稱便今陝西撫臣劉

廣生果稱一歲之息可得六七千金以接濟兵

餉而民更出入便之矣雲南撫臣王伉又云錢

肥兼用雖錢息稍減而用者欣然矣當此軍餉

匱乏之時司計愁嘆之日而兩省之民俗如此

縱出息不多涓滴之入皆堪補濟何俾而不令

之亟行哉相應聽彼隨宜鼓鑄因勢利導適今
禁私鑄可以生不中制也至其所得之息應期
速解以充新餉毋以利微而坐俟積厚以緩發
則尤望於急公憂
國之撫臣矣伏乞
勅下臣部移文陝西雲南俾如議開鑄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陝西雲南鼓鑄稱便着該撫按設法飭行

錢息按期解充新餉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登撫議調遼兵移餉疏

題爲申明兵馬錢糧數目速懇撥發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四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登萊廵撫孫元化奏前事議調

遼兵移遼餉緣繇崇禎三年十月初二日奉

聖旨這奏明白剴切孫元化實心任事與近來邊臣

漫請難應藉口卸責的不同着查照疏內所請馬

價月需月餉應內外分解的速與給發其兵馬額

數增除官員照品支俸俱如議行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亦爲前事俱送司議
覆間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遼東巡撫丘禾嘉
題爲遵
旨抵補關寧缺額新舊兩便以垂經久事崇禎三年
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關寧抵補兵額及開支糧餉事宜着戶兵二
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咨亦
爲前事俱送司相應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金復海蓋係三韓之南境

中國之故土漸次進取委不容緩撫臣孫元化力
任恢復故欲調遼兵以恢遼土移遼餉以餉遼
兵蓋以素統之將而用素習之兵則有臂使之
易以額內之兵而食額內之餉則無肘露之虞
甚便計也第遼兵雖云調登必須遼冊除名永
不募補而後可令遼撫兵禾嘉又欲以原題東
江王弘化歸兵一千五百名頂補登撫所調黃
龍步兵一千四百之數尚欠一百名糧復以登
撫所帶寧遠步中營六百名內以一百名補之

則與登撫所謂除遼册以入登冊者全不相照矣夫登撫所請兵餉馬乾銀七萬一千九十五兩五錢召買米豆價銀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七兩六錢八分爲數固不貲也臣部止此額餉應遼則不能應登顧登則不能顧遼安能東西並畫左右兩顧此必不可得之數矣及查遼撫恭報到任一疏稱兵鈌二萬有奇則鈌伍甚多何不以弘化之兵頂别營缺伍而必欲頂黃龍之兵耶如欲必頂黃龍之額則遼餉必不能截登

餉必不能給將欲抑東江之餉以給弘化則厚薄不同且前次奉有不必東江抑扺之

旨將欲臣部另給則臣部與兵部前已酌定登鎮增兵二千增餉四萬亦已智盡能索無能復爲無米之炊矣臣部職在供億各鎮不得不瞻彼顧此以爲經久之圖合無移文兵部閣部與遼登二撫和衷商確如果登撫所調之兵不必再爲募補而以弘化之兵抵補別營缺額則可截遼餉以餉登師否則即當以黃龍之兵并入登鎮

新兵二千之數即食新增四萬之餉不亦可乎
雖額餉厚薄稍異但關寧地處窮荒物物仰給
內地官之廩俸與兵之月餉其優厚宜矣若登
州地居腹裏百物皆賤比之關寧所給似宜稍
加裁抑若或槩無分別雖欲以鼓敵愾之氣但
恐別營援以爲例濫觴何止或照津門則例查
給方得稱物之宜登撫經
國苦心不減臣等無妨再一商確非敢以此而創
登撫之肘也至於貼防豫省黔兵一千二百三

十四員名揀裒關內之空額以抵補似屬簡便

但湊補登撫所調寧遠步中營五百之數是即

以王弘化抵補黃龍之意仍應總聽兵部閣部

會同二撫酌妥

奏報請旨

聖裁而後可奉以從事也其疏稱黔兵歷過月日不

知作何補給蓋指從前赴援之餉而言耳臣部

行糧塩菜已經前在永鎮照例支給而應補月

糧例該黔省找給無容再議或以道遠難待不

[illegible]妨查明歷過起止照其坐糧數目計日借給糧
聽寧前餉司權宜代發冊報臣部移文黔省補
解者也既經登遼二撫臣奏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閣部并各該巡撫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具題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登鎮調兵原資遼餉今開寧議補前缺一
餉不能兩顧作何通融着移會樞輔行該撫恭勘
妥確具奏餘已有旨了欽此

覆通鎮督臣募兵支剩銀兩疏

題爲恭報募兵用過錢糧并陳存剩數目以祈

聖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治通鎮兵部左侍郎范景文題前事等因本年九月二十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通鎮督臣范景文奉

命募兵五千因鎮臣楊國棟原募過三千而止募二

千又因舊有家丁一千而止募一千乃一重[illegible]
中酌量給發安家衣裝或二兩或五兩或八兩
所費僅三千四百四十二兩原領二萬兩尚餘
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兩奏請
明旨定奪夫當此搶攘危迫之秋而募驍雄敢戰之
士無濡危無濫觴已足昭清白矣況又捐已[illegible]
以享士飾
公帑以遲官既不以吝惜短豪傑之氣又不以強
溢啓耗蠹之門此其義膽忠肝幽獨自矢真[illegible]

稱
國爾忘家公爾忘私者也除前項餘剩銀兩應作
該鎮月餉支用銷算外如督臣范景文者所當
褒奬優異風厲群工者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臣并咨運廳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范景文捐貲急公知道了募兵餘剩銀兩部[illegible]

該鎮月餉支銷如議行欽此

題覆楚餉買銅濟鑄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九
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左侍郎
康新民題前事等因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鑄本動支楚餉五萬兩如議行其設法買解
還酌計妥便不必差官更滋煩擾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鼓鑄之役原爲生息佐餉而設顧有本

始有利利本厚則利饒此自然之理也然必買解
得法而後鼓鑄不停鼓鑄不停而後生息可繼
耳昨臣同官左侍郎康新民
奏繳本息一疏目擊時艱備陳始末念銅本之不
充苦獲息之不厚汲汲焉以增本專官爲
請奉有
明旨准動省直應解錢糧差官買解及議動楚中原
借藩工舊餉并黔中撥囬新餉各二萬五千兩
共五萬兩專差司官買解續奉設法買解還酌

計妥便不必差官更滋煩擾之
旨是則
聖明灼見利弊注念節省
弘猷膚慮誠非臣等庸愚所可及也臣等仰遵
明命敢不再酌長便而滌去紛擾哉察查寶泉局自
天啓元年開鑄以來所用銅鉛始則行令省直
動支輕齎等銀招商買解而無奈徒飽奸商之
腹如浙江之王烈光等湖廣之聶義等應天之
高紹隆等侵騙多銀至今茫無歸着迨天啓五

年特設南京銅差司官一員專董其事近年買解得法頗稱清楚然亦不無一二未完如何天儀等雖云爲數無幾亦非全利而無害也今奉
明旨既不差官以滋擾自當設法以鼎新將仍委商役乎則前車之覆轍可鑒將併責銅差乎則長鞭之馬腹難及再四籌維合無責成湖廣撫按藩司選委賢能素有聲望府佐一員就便領銀前往荆州聚銅處所多方收買慎無假手奸商致生耗蠹仍先具職名報部以便稽考買完之

口分為二運添委協理州縣佐貳一員先行押
解一半嗣來而府佐督催末運以隨其後定限
明年春盡夏初通完其脚價等費除五萬錢糧
解京例需費用若干照常弁發以供運銅之資
有不足者再於五萬內取給銷筭但當出為節
省不得從中冒破果能依限完公正協二官俱
行題叙紀錄如怠玩遲欠者輕則罰治重則降
處庶商無乾沒之虞而局收鑄息之利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鼓鑄事宜年來領價買銅一任奸商耗蠹事後徒煩追比法紀何存今楚省產銅處所着該撫按司道擇任廉能府佐專管收買不許仍用商委以滋弊端選差州縣佐貳分爲兩運解京限明年四月以前到京通完其脚價等費依議銷筭果能遵限急公一體紀錄如怠玩逋欠該部科指名參處該衙門知道欽此

摘催過限前後欠餉事件疏

題爲摘催過限欠餉事件以完公帑以資鼓鑄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初

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爲奉

旨奏報事本年九月初五日奉

聖旨奏報原爲責成若仍舊延諉奏報何益疏內如

奸商欠餉蠹餉等項屢經題參改限竟若罔聞又

如方大任錢士貴所參月支糧料積弊奉旨查究

關係最切且事在近鎮何難督催經年未見回奏

蔭蠹養奸莫此為甚該部科還單摘數件勒限嚴

稽如再玩違重治示警不得混入多欵但應故事

欽此欽遵除月支糧料一案業據關內道招詳

覆覈題駁又薊門奸商蠹餉一件於摘舉八月

過限事件疏內具題外所有欠銅事件已過九

月之限相應分別摘叅今查崇禎二年四月內

該錢法侍郎曹珍題為猾商侵騙日久等事奉

聖旨奸商積欠銅鉛已有旨限三月內完解如何至

今不到便着應天浙江撫按衙門將原領商人委

官王來詔等速行提究務查欠銀著落據實回奏

再仍延緩責有所歸南京銅本著該司官作速完

解其節年給欠銀數一并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

此二年九月內又該本部題爲猾商侵騙日久

等事奉

聖旨聶義著湖廣巡撫遵限提追具奏不得遲延欽

此崇禎三年正月內又該本部錢法右侍郎康

新民題爲奸商侵騙等事奉

聖旨據奏銅商拖欠數多屢旨逾限好生違玩著省

進撫按即於各官名下嚴追抵補如撫按違玩一
併治罪代進銅本南部照數補還銅差商委經管
司官追解都立限與他部商該部嚴比該衙門知
道欽此正月內又該南部銅差主事畢生輝題爲
猾商兩經題參等事奉
聖旨這追完商逋銅鉛速解交局銀兩另擇幹商帶
辦完日彙解未完的照限嚴追該部知道欽此本
年二月內又該錢法侍郎康新民題爲奸商藐
抗違限等事奉

聖旨這奸商馬惟巽等未完銅鉛支吾在途總屬違
限着行應天府嚴查僨解再延重究欽此本年三
月內又該南京戶部鄭三俊題爲猾商兩經題
參等事奉
聖旨南商逋欠銅價未完的照數嚴追已完的補足
庫貯一併速解季進銅本照舊例行不准免該部
知道欽此本年五月內又該錢法右侍郎康新民
題爲奸商侵騙日久等事奉
聖旨這解比奸商王烈光并曹策等招詞影響隔遠

難憑仍復發回何時結局着將供吐各詞咨行該
撫按嚴提家屬逐一究查果有着落方准押回追
抵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查以上欠銅前
件共七疏其間商委姓名完欠數目總不出於
錢法督臣康新民所參奸商侵騙一疏中也謹
按前後原疏細加查對內除王來詔許陞阮顧
行汪廣吳隆王爵韓應魁劉嘉惠沈文王誠馬
惟巽所欠銅鉛銀兩陸續完解外其未完各商
在浙江省則王烈光等係天啓六年三月內領

輕齎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兩全未完曹策金
廷吳國賢係天啓四年九月內共在布政司領
輕齎銀二萬八千六十九兩三錢五分除完過
外原欠一萬二千六十九兩三錢五分內曹策
續完銀一十兩四錢二分五釐尚共未完銀一
萬二千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五釐今王烈光金
璞戍洪瑞鳳曹策吳國賢男吳文魁提解到
京該錢法侍郎康新民題奉
欽依行查本省有無產業可以變賣完官其各犯見

在寶泉局追比在湖廣省則聶袞原欠銀五千
八百九十五兩六錢八分零已完銀三千二百
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尚未完銀二千七百六十[illegible]
兩一錢一分今本商拘提到京見在寶泉局催
比汪有成原欠銀三千八十一兩六錢八分六
釐已完四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八釐七毫未
完銀二千六百五兩四分二釐三毫在南京銅
差則商人何天儀原欠銀六百一十兩九分一
釐全未完康太運原欠銀九百五兩六分全未

完章元德原欠銀一千七百一十三兩四錢一分已完二百六十兩尚未完一千四百六十五兩四錢一分金守憲原欠銀一千二百二十兩五分全未完應天府商人石崎高紹隆原欠銀八千六百三十五兩六錢八分已完六千一十七兩三錢五分未完二千六百一十八兩三錢三分謝承恩係天啓六年六月內領輕賫銀六千兩已完三千一百七十八兩六分尚未完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分在寶泉局則爐頭

陳謙金啓楊順修係天啓七年内兌領[illegible]
項銀二萬二千兩除完過外原欠銀五千三百
八十八兩六錢全未完陳明道劉寧之係天啓
七年内兌領河南舊餉銀二萬兩除完過外蘇
欠銀四千二十六兩五分七釐七毫續完銀一百
百二十兩七分六毫尚未完三千九百五兩九
錢八分七釐一毫又南部自差商人常楫王秀
原領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兩按南部鄭三俊
疏内稱二犯已經監故比追家屬完過銀三千

一百兩尚欠九千四百五十兩此各商積欠之數也前件論過限則當摘參經管論侵騙則當參處各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古者鑄山以爲利原非貿易於民間也至今日而巳失其初意矣果接濟以時輸納如額或可冀息於十一而不謂其拖欠之多也臣查南北省直商欠卽王烈光等其間多者以一二萬金卽少亦不下千金在地方追比者方以俾免爲得計在提解來京者又以囹圄爲福堂至法窮於無所施倘

不畏死眞無容姑息養奸者矣業已屢經展[illegible]
例當摘參查南商年久而欠多者如王烈光[illegible]
策金廷吳國賢等一起寶泉局爐商年久而欠
多者如陳謙金啓楊順修陳明道劉寧之五倉
侵騙獨多擔延最久雖云提到現在追比俟其
變產還官猶恐終無完期合無外行撫按衙門
內行錢法侍郎查其產業比其家屬設法追併
速完前件如俟年終不完即行參送法司務令
正身服罪庶奸猾知所畏憚而錢糧有所歸着

矣查年久而次欠者如湖廣之聶義汪有成應
天之石畸高紹隆謝承恩奸人巧於脫延臣部
屢催不應該省撫按司府得無視爲難完之局
而高閣置之乎定限年終追比如數完解倘再
逾期司府分別罰治本商拏送究追臣部萬難
再
請展限而以姑息養奸也其銅差商人何天儀康太
運章元德金守憲雖所欠不多然而積逋有年
豈容姑息所當責成該差郎中畢生輝亟提何

天儀等家屬追究變產完官亦限年終盡數辦納如再稽延從重叅罰者也若常稱王秀人雖監故但係南部自委應聽該部設法追補無使少有拖欠可耳抑臣更有請焉此疏臣部統按從前諸疏所開奸商姓名完欠數目業已備極詳明以前七疏相應註銷今後督催奏報一以此疏爲準庶前件歸一頭緒不紛而異日摘叅更便御覽矣既據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速結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奸商拖欠銅價尚五六萬金內外延諉結局何日各省責成該撫按兩京責成經管各官嚴比家屬查核產業自認限期設法追補過限不完都着自行回奏近日吏部題准立限期日如何未見遵依還通行申飭前七疏姑准註銷該衙門知道欽

此

覆吳臺臣條陳兵餉疏

題爲

天變示警修省宜殷乞因讜告圖實政以答

天心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道試監察御史吳履

中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初二日奉

聖旨本內叅司餽囑先轉輙選等語[illegible]明白指奏兵

餉自有大經其裁扣優免工食原是你每言官條

議的如今又這等說着戶部酌覆飭法止求明允

原非一槩從重若法官果有枉坐便當直糾拟[illegible]

朝廷欽恤至意朕加意求言樂聞盡讜亦不必因

災方有數陳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所有裁扣優免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自有遼事以來

國家無日不用兵度支無日不策餉正供不足取

之加派加派不足取之捐助又取之優免工食

等項海內之物力已罄民間之骨血已竭而士

卒之嗷嗷猶是也臣部之皇皇猶是也傍觀者

徒聞其入不詳其出則以爲臣部有窟穴其出
如臺臣吳履中所致疑者而抑知其萬苦難支
乎據所稱歲入計一千四百六十餘萬而遼餉
之五百萬不與焉辱稽其數自
內供以至南北六部之貢稅誠或有之而非止臣
一部也如臣部之歲入鹽課共一百一十萬一
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一釐六毫京邊共
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餘兩自有定額而關
稅二十萬兩事例汰冗約十五萬兩皆取以佐

前項之不足總爲舊餉統紏太倉所入僅二百九十餘萬而未有若是之夥也至於遼餉加派除蠲免弁分撥黔餉與工部分餉外計銀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餘兩而遼米島餉俱於此中取給又雜項銀九十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尚多未完在無事時百方節省數適相當以故無空缺之虞而今何如哉兵無處不增餉無人不加以至撫賞衣裝料豆草束諸費無在不益蓋視昔不啻什百而區區舊額

烏能給之萬不得已採諸臣之條議復及捐輸優免之類皆因軍興遞加奏入正額而尚不足以救然眉者近奉有開節大計之

明旨

聖謨弘遠舉從來缺額之故與目前窘迫之計無不在遍廻洞悉中矣臺臣又謂不宜剥及生員優免皂隸工食委屬敦大之視可蘇海寓之困獨是禦侮捍患未有已時師行糧從難容緩計誰非王臣各懷公憤才智勇畧之士猶且請纓說

勦身入戎行以報

君恩而暫捐銖兩以濟雪耻除兇之餉當亦不以貴

賤貧富殊也况生員優免河南山東俱有先期

徵解如北直六府已報數萬有奇豈南北人情

頓有異乎是在有司設法催督以濟目前之急

已耳原題以三年爲始奴氛寧息即行停止

皇上優士之仁諸生急公之義兼得之矣若夫抽扣

工食隸在雜項載入餉額肇自天啓元年會議

明旨遵行已久又似無容寬免者也臣部爲兵餉計
嘔心瀝血百計支吾而猶然庫藏若洗正惴惴
憂譴謫之難逃使誠有千餘萬之歲輸臣部且
寬然有餘從容布之亦何苦而算及青衿輿庶
人在官者哉卽項加派之議現奉
明旨叅以庭議老成謀
國者俱知其不可緩而臣部以議論紛紜尚難決
計顧舍此別無足餉之策容嵩疏具覆今未敢
再贅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優免裁扣既經酌覆着遵照前旨行待邊餉
稍充題明停止疏稱事例汰冗每年約銀十五萬
如何兩項數只止此還查確奏來欽此

題請申飭西援關兵兼支行月疏

題爲入關援兵行月兼支懇乞

聖明申飭以信法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據薊州糧儲

主事蔣範化呈稱准統理南兵總兵謝尚政手

本案照關寧兵丁月支一兩八錢者止支銀一

兩四錢米五斗月支大糧二兩四錢者止支銀

二兩米五斗向在關寧銀米兼支自入援以來

各兵餉銀於薊鎮造領而月米則在關寧糧廳

照舊關支蓋以各兵家小尚在關寧故也自今
月以來各兵家小俱搬來遵化若仍徃本處支
米不惟各兵徃返曠伍抑且本色難於輸輓矧
查遵倉多收小米南兵食用不慣相應就近一
併支銀實爲公私兩便煩爲查照等因又准協
理忠義營副總兵鄒宗武手本爲懇恩比例討
給月米事據本營家丁陳策等連名告稱策等
奉募勤
王枕戈露宿攻克四城身冐矢石苦不勝言且有剿

援關寧兵馬節月糧米俱已領給惟策等自正
月起至今止月米升合未得俯念一視同仁雨
露均霑前於七月內赴陞任曹副總兵告討已
蒙馬總鎮移文請討蒙發米单支領間不期將
单撤回懇乞軫念恢復之功血戰之苦移文會
請丞爲給發庶衆心悅服報効思奮等情到職
據此爲照關寧調援兵馬月米俱已支領但本
營兵丁乃係選募勤
王衝鋒破敵効有功蹟且役過月米嗷嗷告討相應

請給況此多事之秋激勵人心之時事僅[illegible]理正宜然合請俯念同仁希將役過月米賞給各丁以鼓士氣等因准此查得防薊關兵所須薊門者止塩菜行糧而月餉仍係關寧額數需過代爲收放已耳月米一項原係關寧則例似與薊門無與第支放錢糧惟憑掛號支冊今謝總兵所討各兵八月分本色米折銀五百四十一兩三錢係薊州道查明掛會而忠義營所討各兵月米則係正月起至六月止計米三千[illegible]

百七石投過糧冊原各造有每兵支米五斗一
項而監軍吳御史已經掛給在冊一以室家無
關就便支領茲且搬運來遲始求改支一以從
來靡定尚未坐給茲且日久事平屢行懇討本
職以從前未支者補給於一旦嗣後應支者求
繼於將來爲數不貲其何以應乎乃各營咸謂
則例應得之物掛給已非一日靳而不予果何
爲者倘固爲拒絕恐觖望未平是又不可不深
長慮也除一面照數支給外伏乞本部軫念邊

戍饑兵所討月米原係關門成例其本色關[illegible]
協濟津米數內通融銷算其折色仍於關[illegible]
銀數外另爲補發庶各兵可以果腹而項[illegible]
得清楚矣等因到部奉批此非舊例夫屢[illegible]
查議具題送司相應具題申飭案呈到部該
等看得兵將列營有鎮駐防有地者制也[illegible]
則支行糧塩菜而月餉銀米仍支於本鎮者[illegible]
制也前者關兵援薊臣部因總兵馬世龍之請
其月餉銀兩暫就薊州支給不過憐其血戰[illegible]

爲通融業已題明後不爲例蓋以防後來之溷
領以杜濫觴於萬一已耳至於月糧五斗既有
行糧四斗五升似應停支乃以各兵家口尚在
關寧姑與之以寛其內顧之憂不謂今在薊門
且並月米而一槩支給也查關兵之在薊者尚
有九千七十二員名今據總兵謝尚政所統一
旅業已移家室於遵城并開門八月分應支之
月糧竟就便支領復以粟米不堪折銀五百四
十一兩二錢又據副將鄒宗武下忠義營兵丁

陳策等支領開門應得月米自正月以至[illegible]
共支三千七百七石東夫餉司支放總以遵[illegible]
爲準憑以在薊之援兵而代支開門之月糧遵
臣豈不可諭之以理拒之以義輒乃曲徇移會
縱不嫌越俎獨不慮違制乎至於陳策等所支
月米據稱監軍道御史吳阿衡已先爲掛號該
司不敢不爲支給復查掛號冊內正二月各營
米四百七十二石即以六箇月統算止該二千
八百三十二石按以所領之數則多八百七十[illegible]

五石不支於從前而頻領於一日且數目多寡不一亦不知其何說也夫兵馬有事則出防無事則回鎮原不得任意爲往來旣移家於遵明易駐防而爲經久巳紀律所不載矣一兵也旣支行糧四斗五升又支月糧五斗是一朝而行月兼支雖曰爲彼所應得之物然在關有米而不支在薊無米而多支殊臣所不解也况遵城自軍興以來本色轉運召買最屬艱難買米一石價值一兩二錢以上卽漕米輓輸陸運脚費

尚至四錢內外是本色顆粒升合之所存皆覈
部殫心竭力之所得乃盈千盈百悉聽此輩濫
支乎將無積貯日虛而狼戾可惜乎倘援薊援
承之兵俱倣兩營成例尤而傚之恐薊遵有限
之儲蓄不足以供無厭之索求也邇來兵驕將
悍了無限制其易抛棄支餉司不敢過而問焉
濫支濫費長此安窮合請
天語申飭閣部督撫嚴諭二將鈐束各兵其在薊鎮
支過月米即作後來行糧銷算嗣後薊鎮止給

行糧其月米仍赴關寧關支不許那移溷淆至
忠義營所支米石與掛號冊數不投亦須查明
有無冒領庶援兵不致做尤而薊遵倉庾亦可
少免於匱之虞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薊遼督撫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據奏援兵行月二糧分地關支原有成例今謝

尚璇等兵衆支薊餉忠武營又多支米豆[illegible]

石經制不定溷淆無稽着行該督撫通行查覈

過月餉應否扣抵行糧并多支薊米有無虛冒

一銷算庶杜濫觴但遵兵赴關領糧輓輸勞苦亦

須軫恤其私可否改折并行酌議具奏欽此

題覆川貴總督分撥解黔楚餉疏

題爲黔餉已荷撥給懇乞

聖明勅部酌定起解郡縣併疏通塩課以求實濟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

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總督朱燮元題

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酌定解黔楚餉并行塩晝一事宜着該部確

議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貴竹元兇窘蹙反側將平

[illegible]餉僥洸猶能題將原欠未解黔餉分[illegible]

蓋謂奴犯

畿輔

王室多難故欲以原剖遼餉仍還以餉遼也奉[illegible]

省解黔軍餉着撫按官通查欠數盡行清[illegible]

半解黔以半解京之

旨續該撫臣洪如鍾查自天啓六年起至崇禎[illegible]

止正雜南折屯餉等項共欠二十九萬九千

百六十九兩有奇以一半解京二年應作[illegible]

三年亦應分解而以武漢黃承德鄖襄長八府解京其餘俱解餉黔此楚撫復部之初議也而督臣朱燮元有酌撥新餉之請臣部[illegible]遼餉皆屬

王事且督臣持論甚平臣部何敢固執遂議撥楚[illegible]二省原額協濟土府七萬四千餘兩新增兩淮鹽課銀六萬五千兩廣西遼餉二萬八千兩共箕一十六萬七千餘兩又於楚中加派雜項內共撥二十五萬二千餘兩以足督臣所請[illegible]

[illegible]之數其餘加派三十一萬有奇[illegible]
兩自崇禎三年爲始不論見徵壓徵勒令剋
解部以供軍興之用此本年六月內覆奉
欽依者也今據督臣以楚餉難撥而未定起解部
不便催解疏稱湖南湖北所屬州縣加派辦
共計二十五萬有奇與臣部擬數相近欲使[illegible]
便解黔其武漢黃承德荆岳鄖襄九府悉[illegible]
部蓋以湖南湖北與黔中接壤且隸黔撫節制
之內易於催督故耳督臣持議公平相應如議

撥解以從其便其粤西遲餉并楚蜀協濟銀兩

派撥已定相應一併行文催解濟黔不得拖延

觀望致煩督臣之頻呼也其歷年舊逋與崇禎

二年未完銀兩照依原議責令分半解京併將

三年加派三十一萬雜項六萬八千兩責令分

認府分作速起解如或再有推諉即行照例參

處至於淮課之六萬五千原起於天啓六年因

偏沅撫臣閔夢得有借鹽生息之請該前任尚

書李起元遂議行淮鹽五萬引於黔省歲徵課

銀六萬五千以充黔餉不意議久未行至崇禎
二年始得掣運而水商之奸者潛鬻於楚於是
楚中屯鹽道蔣如奇有半鬻楚半鬻黔之議而
鹽臣鄧啓隆又謂與其暗賣於楚不若明賣於
楚因議改行楚中臣部覆令暫改楚中一年正
督臣所謂行鹽濟餉苟利軍需不必強分畛域
之謂也業已奉
旨准行其六萬五千之課鹽臣自必照數徵解無煩
議擬矣嗣後鹽課臣部於黔鹽賣楚非法疏內

奉有明是道遠難達徒長奸欺之

旨旋已覆

准停止鹽既不行則課亦俱停況前議黔餉疏中[illegible]

水西地多膏腴耕戰可以自給原議三年內盡

撤楚粵之餉歸還臣部自四年起卽宜解還一

十萬兩亦已覆奉

俞旨通行遵照在案似不必另爲設處矣惟是黔鹽

之停原爲道遠難達今督臣疏稱各商紛紛願

赴鹽已運到夫運到之鹽卽崇禎二年運掣而

撫蔣如奇所議半資於黔之鹽也黔[illegible]
官鹽絕跡之地果能以人力致之恐亦不宜
棄兌黔餉後雖可已遼餉尚無底止合無行該
督臣備查運到黔鹽果有若干歲省果否可行
每年可銷若干務求實際毋托空談再與鹽臣
商確具奏以聽
聖裁別議行止可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川貴總督湖廣巡撫幷咨都察院轉

行湖廣巡按兩淮巡塩各御史及劉催餉京卿
唐暉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三十日具
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這湖廣餉銀分別解黔解京府分如督臣議行
二年未完銀兩幷歷年積逋俱着嚴催遵照原議
分半解京至淮引行黔巳經停止如何又說各商
願赴今果運到若干及究竟何法妥便還着該督
與該撫按塩臣酌定畫一速奏不得屢議屢更致

[illegible]體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參解官稽遲不前疏

題爲軍餉萬分緊急解官任意稽遲謹分別查
以懲怠玩以速輸將事專理新舊兩餉覈察皇
崇禎三年七月十一日該本部題前事等因七
月十三日奉
聖旨軍餉緊急解官那移作弊日久延擱左懋勛等
本當即處旣錢糧未經交卸姑着戴罪依限解完
奏奪鄭道永該撫按究追具奏以後解銀就道方
許[illegible]開經過驛遞并莊應付數目日期以憑稽究

[illegible]州府知[illegible]遵[illegible]遵通行遵照在案今查[illegible]
府冊報本年五月內差主簿許槓解三年新舊
餉銀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兩三錢係六月初
六日起程七月十八日到部廣東布政司冊報
本年三月十三日差官李洪謨解雜項銀二萬
七千九百五十二兩七錢係四月初三日起程
七月十五日到部又三月十九日差官[illegible]
解三年分舊餉銀三千三百一十六兩七錢
四月初七日起程七月二十八日到部福建[illegible]

卿帥衆疏報本年四月初九日差興化府通判儲元基解新餉銀八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兩[illegible]錢係四月十八日起程七月十八日到部池州府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差典史趙守傑解舊餉銀三千一百兩係五月初五日起程七月十五日到部應天府册報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差江寧縣縣丞左懋勛解新舊餉銀三萬七千九十六兩係六月初九日起程七月十五日到部池州府册報本年二月二十日差銅陵縣典史許

登周解新舊餉銀一萬三千四十六兩八錢係三月二十七日起程七月二十六日到部太平府冊報本年四月三十日差當塗縣縣丞姚元相解新舊餉銀二千九百四十五兩一錢係六月二十五日起程七月二十八日到部浙江布政司冊報本年四月內差斷事查錫策解加派銀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兩係五月二十四日起程七月二十八日到部和州於天啓七年十月二十日差役鄭道永張仲信解襍項銀五百

八十八兩今改差張崇海於三年七月初十日起解八月二十八日到部鳳陽府册報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差長淮衛經歷程一章解新舊餉銀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係經歷張正之代解又册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差懷遠衛經歷張正之解舊餉銀五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係六月二十八日起程八月初五日到部五月二十二日據催餉通政司右叅議沈應時册開據安慶府册報見差宿松縣典史師一覽解

三年分舊餉銀二千六百六十兩至今未到徽州府冊報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差休寧縣主簿何士奇解三年分舊餉銀一千七十六兩至今尚未到部相應分別奏

參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孔棘供億殷繁所賴外解接濟以救燃眉之急每患欠之民者追呼不應豈容解之途者逗遛莫前耶昨臣部因解官左懋勛等所解錢糧呈報多時遲延不到意必各委有延捱那移等弊故特疏查參以速責

王近者限半月遠者限一月俟錢糧到部交割
明白分別降罰以警將來奉有旨着戴罪依限
解完奏奉之
旨欽遵通行串飭在案今查廣東省解官李洪謨沈
之璞福建解官儲元基池州府解官趙守傑應
天府解官左懋勛寧國府解官許標太平府解
官姚元相浙江解官查錫策鳳陽府解官張廷
之池州府解官許登周以上各解官俱已如期
解部交割明白別無掛欠等弊及驗其水程多

係報解在先啓行在後情有可原似應寛假以
廣
皇仁者也惟是安慶府解官師一覽徽州府解官何
士奇所解舊餉半載未到違玩已極重究何詞
第恐該府原是空文預報銀未實發則罪不在
解官而在該府矣遽繩以法非政之平合乞
勅令撫按查其稽遲之故或係該府揑報或係本解
稽延務限十二月以内秉公查明連銀解報以
便分別罰治今後各省直起解錢糧務如

明旨所謂解銀就道方許報聞者而又酌道里遠近
定以到部限期違者查究正罪庶責任攸歸而
轉輸自速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申飭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三十日具
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奏師一覽何士奇所解餉銀久未到部着行
該撫按嚴催速解并查遲悞是何根因延捱作弊
罪在解官空文預報罪在該府明白奏奪起解方

報前已有旨立限依議行李洪謨等旣如期完納

免議欽此

再覆加派事宜疏

題為兵餉孔棘措辦維艱再議量行加派事宜以
佐軍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
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
覆兵部尚書梁廷棟疏為恭進九邊圖考乞
勅發戶部與臣部悉心講求以復
祖宗舊章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錢糧加派一項該部曾有條陳朕實軫念民艱
未恐催徵太甚據奏人有恒產誼自急公不妨與

壤增科已與樞臣酌定但梁廷棟前疏意在懲貪清額國用自饒倘賦加而貪吏仍復誅求舊額依然混冒恐軍興無濟民困轉深慮始宜詳衆思當集還着與九卿科道公議妥確具奏本內采字錯寫改正行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禮科右給事中

王猷等題爲目擊災異謹陳微赤仰乞

聖明採擇以祈

天永命事本年十月初五日奉

聖旨雷電示儆脩省宜虔嚴飭邊防屢有明旨援兵

久戍深可軫念著該督撫道將加意撫恤

上帝好生獄貴明允朕自有裁決加派恐累小民該部條陳已付廷臣會議了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福

建道御史孫徵蘭題爲懇陳府務一得仰贊

中興萬全事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本說各衙門舉發弊端赦免前罪切實可行不必分等限年加派病民訓練成伍已有屢旨酌議申飭部屬陞授知府自當量才計俸其不勝任的兩計之外又可不時參處不必預爲裁抑該部

各與覆行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除事隸
吏部者聽該部具覆外所有加派一款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奴虜入犯軍興浩繁
調發之役方新而未已本折之費愈用而愈多
臣部千方百計搜括那移始猶借舊以補新而
今且合新舊而俱困即臣部前有條議不過剜
針頭之鉄刮佛面之金而卒非經久之道也
天語煌煌命臣部講求開節大端已
明鑒於瑣屑之無當矣臣數月以來日夜籌畫計

日生財大端無踰加派一事最整最妥因補牘

上

請遵奉

明旨令臣再參庭議務求長便是生民之利病封疆

之安危無日不週廻於

聖懷務期於兩便而後即安臣部即將原疏刊刻成

帙遍送九卿科道兼以造膝面商凡老成謀

國者目覩邊關之急臣部措餉之苦亦不復徂寬

徭薄賦之常議臣復與臣同官及各司屬聚族

而謀殫心而議酌之時勢參之人情舍此曩[illegible]
生財奇策計從前加派裸項共五百一十餘萬
祇以供關寧之用原未始有羸餘以待軍興也
項自薊門有事既調援兵復募新兵如團練營
之列戍城外者所募兵下則以五千五十餘名
計通昌涿州又以一萬二千五百九十餘員名
計薊鎮見擬召募以三萬計而各營之改舊餉
而食新餉者又不可以枚舉矣即以五萬而論
合之馬匹遞計本折每年非得一百五十萬未

易供也又查大秦晉川湖浙閩東省中州兩粤
滇黔之援兵無不畢集共以五萬四千有奇爾
寧之兵入衛薊永者又以二萬餘計而秦良玉
之兵又將至矣是援兵以八萬餘計索本色又
索折色索行糧又索月糧甚則并索安家衣裝
等項是每歲又非百萬不可也各兵無一日不
待哺於臣督撫將帥無一處不責望於臣而臣
能以赤手空拳應乎臣能有天雨地湧神運鬼
輸之法不加賦而裕如者乎雖日敲骨吸髓百

[illegible]思徵調既多糧餉不繼

之脈中[illegible]禍在蕭墻俾悍卒得以抗我之短長奴

輩得以窺我之淺深凡我諸臣即欲肝腦塗地

以報

皇上恐亦無救於緩急之數也夫薊遼者

京師之門戶也門戶固則堂奧重

京師者四方之腹心也腹心安則手足寧此不待

智者而知也當此民窮財盡之秋再議加派旣

者懼閭閻之嗟怨虞黔首之生心自是長慮卻

顏至意惟是臣竊思之且如中人之家始有百
畝之田以每畝三釐計之纔該銀三錢耳豈謂
三錢而足以累人者乎至貧之民無田則無可
派矣次貧之民田不及百畝者則所派益少矣
惟富民田連仟陌則加派漸多鄉紳田跨州邑
則加派愈夥斯固取之而不見以爲厲賦之而
不至於致亂者也版籍具在勢豪難容其規避
賦額昭存猾胥莫遂其舞文不得已而取民此
自公普均平之法而又何疑乎盍亦券以往事

如山左蓮妖之變蜀黔土司之變三秦流賊之變閩南海寇之變有一因加派而生者乎臣原疏照畝加派定爲三分之一取其輕重維均而先後畫一耳今據諸臣議單如樞部有謂照糧石之多寡爲裒益分地畝之肥瘠爲重輕隨地制宜不以一切之法行之者如太僕寺少卿宋師襄有謂不得已而加派須照銀數不可照畝數照畝數則肥瘠不分照銀數則肥瘠有定者如御史李日宣有謂地方之地去糧存者甚僕

小民之丁倒戶絶者堪恤惟有清畝而可議加者臣反覆參繹諸臣之言極爲有見夫民間之糧以地畝起稅者也地有肥瘠之殊糧有多寡之異地之肥者其糧必重而糧之多者其家必溫按畝而加則肥者與瘠者同科矣按糧而加則輕者與重者異等矣明取鄉紳富民之有餘以供之

公家而貧戶窮丁不苦於措辦之難如有地方不願照糧而願照畝者須照昔年均丈黃冊所載

地之等則高下以定所派之數因地制宜不得以一切之法行之亦變通之微權也其各省直應加銀數自崇禎四年爲始臣前疏議各省直各照原額三分之一而各州縣亦照原額三分之一確有定數庶可免於紛更坐成聚訟至一州一縣之中則論糧論畝各從其便期於派如其額而止蓋各省直田賦不同有分地爲上中下數等者亦有折筭歸一而計畝起科者誠不得膠鼓而刻求也若有疲瘠州縣查從前加派

萬不能完者許該撫按明白具奏即與據實豁

蠲以昭

皇上軫恤之仁臣前疏已備言之矣或地方素稱豐腴偶有災傷要不得一槩陳請以滋擾混者也北直保河六府亦照臣前疏量復加派六釐以供召買之用又各省直開徵立爲薊餉名色榜示通衢曉諭小民俱聽百姓自已輸納不得輕差衙役下鄉不得重加火耗分釐違者以一當十以十當百繩以重典有司另收另解不得混

入遼餉舊額之內仍委風力推官不時稽查倘邊防嚴密虜警不聞即將薊餉銀兩先行蠲免與天下休息此臣所爲日夜望之者也夫事有廷臣議之而未必敢任者亦有僉以爲可而不敢議者總無人執其咎耳臣權衡於緩急之際扼腕於職掌之間即有叢怨於臣者苟有利於封疆實心甘之而弗敢避也伏乞
聖明裁答頒布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具

題十一月初二日奉
聖旨朝廷權宜加派士民應自樂輸但賦額稍溢分毫官吏侵貪倍蓰況照畝照糧任便又復隨地發差頭緒一棼奸弊滋甚名雖裒多益寡勢恐疊派苛徵既該部與在廷諸臣會同商確事難終已還着細加忝酌盡定良規務使較然易遵官民兩便兼議至幾年即當停止仍將所有釐剔禁約事宜一并先行各該撫按詳妥奏聞待朕頒諭曉示稱裕餉恤民之意中外周知該衙門知道